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阅了《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、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向南京银行申请期限 12 个月，金额合共人民币 16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）的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先生、朱汪凤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。公司将就上述贷款与南京银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因该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